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人员范围

我校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“未定级”或“员级”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方可参加资格认定。

二、 认定条件

1、大专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聘任“员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3、硕士研究生毕业，见习半年期满，考核合格，可认定“助理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教师系列需取得教师资格证方可申请认定工作

三、 学历、资历条件终算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9 日。

四、 申报程序

1. 申请人登录学校新人事系统，在师资工作-初级认定进行线上申请，报所在二级单位审核；

2. 二级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；

3. 分管校领导进行复审；

4. 人事处进行认定。

线上流程完成时间为**2024年3月24日**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刁老师

联系电话：**57131142；57131333-1651(分机)**

2024年3月15日